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第四包、第六包（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TGZC2024-569

第六包

采 购 人：天水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5
第三章 合同文件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商务标部分	39
二、技术标部分	49
三、资格审查	56
四、其他资料	6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3
一、项目概况	63
二、服务需求	63
三、服务项目指导清单	66
四、实施要求	70
五、商务要求	7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民政局的委托，对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569

二、项目名称：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

三、招标内容：**四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为张家川县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新建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150张；**六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给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6方面服务）为甘谷县不少于900名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具体最高预算单价及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项目预算：345万元（其中第四包75万元；第六包270万元）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3条款提供）；

（二）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五）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100%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 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00:00:00起至2024年11月27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

(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青年南路

联系人：张奇正

联系电话：0938-855595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林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枣园路香榭丽舍商住楼6-2304号

联系电话：17509380880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 项目编号: TGZC2024-569
2	采购人: 天水市民政局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青年南路 联系人: 张奇正 联系电话: 0938-8555951
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林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枣园路香榭丽舍商住楼6-2304号 联系电话: 17509380880
4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预算金额: 345万元(其中第六包270万元)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 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的全部费用。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p>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tt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项目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p>
11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地点：同公告一致</p> <p>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p>
12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p>
13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不组织
1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商定）
17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我单位将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上传钉钉群二维码，请各授权代表及时登录并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不适用）
-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天水市民政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市民政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等；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复印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3.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1.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1.5 具备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

1.3.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1.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 2.3.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标部分

二、技术标部分

三、资格审查

四、其他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3.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3.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4.2.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4.2.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整体编制成册。

3.5.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

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权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

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

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9 款或 11.1、11.2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 11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

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6.1 投标人质疑

1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6.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p>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预留 100%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其它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0 日历天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4.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4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1.5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 中标人数量

5.1.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表 1: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0

(10分)		<p>令第 87 号) 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优惠率) 最高的投标报价 (优惠率)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即 10%)×100</p> <p>1、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p> <p>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p> <p>3、优惠后价格=最高限价*(1-优惠率)。</p>	
技术部分 (60)	项目重难点分析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情况, 内容应包括: 项目背景现状, 目标及需求分析; 重点和难点分析; 工作流程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项目重难点分析优于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 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项目重难点分析适合项目实际需求, 完整详细、实用的, 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缺乏针对性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总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需进一步提升,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p> <p>方案表达混乱、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评估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入户评估方案, 内容应包括评估目标、评估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目标明确、标准科学、内容详实, 评估方法合理, 评估工具先进, 实施组织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目标明确、标准科学、内容完整, 评估方法和工具可行的, 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需进一步提升,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 得 2 分;</p> <p>方案表达混乱、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服务运营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案, 内容应包括: 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探访关爱服</p>	10

方案	<p>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操作流程，工作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10 分；</p> <p>（2）方案覆盖全面、合理可行，内容完整详实，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3）方案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管理和保障制度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各类人员岗位职责、考核奖惩制度、服务质量监管制度、服务回访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3）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没有具体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专业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情况，包括专业知识培训、服务技能培训、培训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3）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没有具体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智慧监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监管方案情况，内容应包括：服务预订、派单、监督等过程管理，对政府可视化监管和应急救援服务等信息化应用情况综合评分：</p> <p>（1）智慧监管方案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系统功能设计完整，图文表述清晰，与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p> <p>（2）智慧监管方案全面、可行，系统功能设计完整，符合项目实</p>	5

		<p>施要求，得 3 分；</p> <p>(1) 方案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预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老服务应急预案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过程安全预案，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养老服务应急预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p> <p>(2) 养老服务应急预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p> <p>(3) 养老服务应急预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商务部分(30)	居家养老服务业绩	<p>供应商具有同类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10
	服务保障	<p>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人员分布等因素，投标人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为本项目配备服务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费凭证、租赁车辆另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提供资料缺一项者均不得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8
	人员配备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资质证书（养老护理员、心理咨询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师、护理学、社会工作者）（每项人员专业资质至少提供两人，否则此项不得分）。每项 2 分，最多得 12 分。</p>	12
总分		<p>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100

第三章 合同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标的物及数量

具体改造内容见后附表。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合同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的__%的折扣，最终以提供服务具体数量为准。

合同总价款=合同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折扣）×实际服务数量。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照采购方要求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进度付款：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80%后（金民系统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

结项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需求提供发票。

3. 供应商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执行供应商承诺书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准确、优质服务。

2. 乙方对违规、违法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

(1) 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并组织验收，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安装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及验收机构提供服务成果证明文件。

(2) 乙方项目完成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3) 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只要发现验收不合格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积极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

收。

九、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设备质保期 __个月，并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服务质量、施工质量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乙方须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在现场对老人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常规使用方法。

5. 质保期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及智能化设备流量费，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6. 若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某批次产品不能及时交付的，乙方应按照等同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标准的同类产品进行交付。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逾期付款总天数的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未付款*0.05%*逾期天数），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5.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提交天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二份，需方二份，行业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__包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综合优惠率为____%（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前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号	项目名称	综合优惠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或辅材费、交通费、保险、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最终以提供服务具体数量为准。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类别及项目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优惠后单价	备注
1				
2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根据实际情况拓展。
3. 优惠后价格=最高限价*(1-优惠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投标人业绩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用户盖章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一)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注：

1.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组人员证书

(四)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五) 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六)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资质文件
- 5、审计报告
- 6、纳税证明
- 7、社保缴纳证明
- 8、信用查询记录
- 9、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未列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 号）要求，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着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天水市将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35 人次（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服务需求

包号	县区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人）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六包	甘谷县	900	270	

1. 实施范围。天水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2. 服务对象认定条件：本项目服务对象应 60 周岁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我县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的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

（1）服务对象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2) 经济困难家庭指民政局认定为特困、分散供养、低保、低保边缘，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及中间偏下组人员。

其中，重度失能的居家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参照如下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流程，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并结合其意愿，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及其他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制定个性化照护计划，签订照护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内容见推荐清单）。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4. 服务流程：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流程

(1) 组织申报。符合条件且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居村提出申请，填写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等）。街道（乡镇）审核后统一报县民政部门审定，确定服务对象名单。

(2) 能力评估。服务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国家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 名单确定。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将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确定为服务对象。

(4) 服务计划制定。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一人一案”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

(5) 协议签订。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明确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6) 人员培训。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门服务人员应是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与项目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7) 提供服务。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服务情况应及时上传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8) 服务监管。通过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监管。

(9) 服务终止。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服务终止：

①签约服务对象去世；

②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

③签约服务机构被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

④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

⑤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第 2 种情形时，服务对象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社区重新提出申请，就近签约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经属地街道（乡镇）及县民政部门审核后，继续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当发生上述第 3 种情形时，民政局应积极帮助服务对象从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10）服务协议：由项目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或电子）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等，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11）补贴标准：本部分最终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政府按照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标准给予服务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100 元/人/次标准，开展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三、服务项目指导清单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服务类别及项目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做饭	由具备技能的工作人员上门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及食材在家庭中完成日常餐食准备，包括低蛋白、低脂等特种餐食要求。（原材料由服务对象家庭准备，制作 1 人份量含一荤一素一汤一饭，超标需另外核算）	次	30
		上门送餐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应就近准备餐食送餐上门，不包含餐品费用。	次	15
		协助进食/水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次	20
	助浴	头面部清洁、梳理、洗发	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服务对象洗头、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服务对象剃须。清洁用品由服务对象家庭提供。	次	30

	理发	由工作人员携带理发工具上门提供头发剪短服务，不包括染发、烫发及造型等。	次	30
	上门助浴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沐浴方式，可在家庭中协助完成淋浴、盆浴、坐浴，也可携带专业工具，由专业工作人员操作完成床上洗浴。工作人员需进行服务前评估及告知，了解服务对象禁忌习惯，使用服务对象家庭中清洁用品。	次	150
	外出助浴	由服务人员陪伴老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协助老年人沐浴。	次	50
	指/趾甲护理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灰指甲及病甲修整不包括在内。	次	40
	手、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次	30
	口腔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服务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服务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次	20
助洁	居室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家庭要求进行家庭内日常保洁，包括表面除尘及物品整理、擦玻璃、疏通水池、浴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等。	次	100
	物品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家庭要求，对服务对象床周、衣物、用品分类整理。	小时	50
	物品、衣物清洗	根据服务对象家庭要求在家庭内完成日常物品、衣物分类洗涤，清洁用品使用服务对象家庭中日用品，不进行丝、毛、羽绒类特种衣物洗涤。	小时	50
助行	协助更衣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服务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次	20
	协助床上移动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次	30
	借助器具移动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等），帮助服务对象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器具由服务对象家庭中提供。	次	30
助急	应急指导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应急指导和建议，协助并陪伴老年人度过紧急状态，帮助老年人联系家属和相关救援机构，对老年人及时实施救援等服务。	次	20
	紧急援助	下水道疏通、开锁修锁和水电暖维修等	次	80

	助医	陪同就医	由工作人员协助服务对象外出就医，有部分自理能力的需要监护人同意，并由工作人员评估是否适合外出，无自理能力的需要有亲属共同外出，外出不限步行区域内。	小时	50
基础 照 护 服 务	排泄 护 理	床上使用便器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次	30
		如厕辅助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服务对象如厕。	次	50
		失禁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服务对象进行身体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服务对象舒适。	次	80
		协助翻身叩背排气排痰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服务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气排痰。	小时	100
	护理 协 助	压疮预防 护 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服务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小时	100
	康 复 护 理	康复评估	由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评估评价，根据康复建议建立康复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及个性化康复建议及方案。	次	100
		康复指导	遵医嘱对服务对象进行康复方案解读及动作指导，由专业工作人员提供示范和指引。	次	60
		肢体康复 训 练	训练服务对象上肢及下肢行动力，使用专业手法及仪器同时指导监护人及服务对象掌握日常训练器械在生活中的应用，掌握长期卧床康复、被动按摩技巧、转移动作技能。	次	150
		认知感官 训 练	提供专业康复师家庭中训练服务对象并帮助家属掌握日常训练方式，如分辨物体、追视移动物体、分辨气味、分辨常见生活环境中的声音、认识物体的存在、物品归类、认识颜色、认识形状、分辨有无、认识蔬菜、知道天气情况、认识时间、认识钱币。	次	150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训练服务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为关节活动障碍的服务对象进行被动运动，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	次	150
	用药照护	遵医嘱对服务对象进行服药提醒及指导。	次	20
	生活照护	训练服务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为关节活动障碍的服务对象进行被动运动，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	次	150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远程服务，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次	30
	上门探访	上门探访，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次	50
精神慰藉服务	心理慰藉服务	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提供上门聊天、读书看报，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舒缓老年人情绪，排遣孤独感，或通过其他陪同方式满足老年人的心理需求。	小时	50
	情绪疏导	由工作人员协助有部分自理能力的经由监护人同意外出的服务对象外出，陪伴散步、购物、走亲访友、银行取款等步行可到达区域。	小时	50
	陪伴支持	远程服务，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上门探访，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次	50
	咨询服务	由第三方机构根据老年人需要，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公益服务。	小时	50
健康	就医指导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提供就医程序咨询和指导、必要时可提供线上挂号服务。	次	20
	医生巡诊	持证大夫进行健康诊疗、用药建议、健康评定、预防医治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科学指导。	次	200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次	40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血压：由专业人员使用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计或水银血压计对服务对象进行血压监测，读取数据并告知服务对象/家属，做好记录。	次	10
监测血糖：遵医嘱对服务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将结果口头告知服务对象/家属，做好记录。血糖仪及血糖试纸由工作人员携带。		次	15	

服务	康复护理服务	指导服务对象正确执行医嘱，协助服务对象正确使用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服务产品。	次	30
	健康咨询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次	20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次	20
委托代办服务	代办服务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服务、帮助老年人代购生活用品等。	次	20

四、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供应商需拟派具有相应资质和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1 名，配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项目实际需要的专业人员。

2.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能力，能自行组织岗前培训，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强水平、多形式、专业化进行培训。能提供照护服务技能培训视频课件，满足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料者线上培训学习需求，持续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

3. 工作规范要求：在执行过程中注意工作人员、老人和家属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作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避免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保险及其它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资料归档：将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申请材料、评估结果、服务和考核等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并按上级要求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相关版块。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4.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或辅材费、交通费、保险、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2) 每人服务不超过 3000 元/人标准，服务单价不得超过限价。最终以提供服务具体数量为准。

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